

实施民生工程 共享美好生活

□安徽省财政厅

党的十八大要求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建设，在“五有”上持续取得新进展，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。实施民生工程，是安徽省委、省政府立足科学发展、建设美好安徽作出的战略决策。从2007年开始实施民生工程以来，截至2012年年底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1887亿元，年均增长48.4%，受益人口逐步覆盖到6000多万人，人均受益近3000元，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(一)学有所教基本实现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453.7亿元，从四个方面推动了学有所教。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，惠及全省800多万城乡学生，基本实现免费义务教育；落实各项助学政策，帮助700多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从义务教育到高中(中职)、高等教育各层次学业；建成乡镇公办幼儿园461个、农村留守儿童之家1.9万个、留守儿童活动室1308所，将学前教育、留守儿童管理纳入保障范围；分别完成2760万平方米校舍安全工程和304万平方米农村中小学D级危房改造任务，办学条件大大改善。

(二)病有所医制度体系、机构设施基本构筑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519.8亿元，开展医疗制度、服务机构建设和医疗救助。2008年、2009年相继实现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全覆盖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的支付比例逐步提高到70%左右，累计支付基金460亿元左右；累计投入财政资金27.5亿元，完成1.9

万个城乡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，实现每个乡镇有卫生院、街道有服务中心、村有卫生室的目标；不断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力度，累计救助1521万人次，补助资金31.4亿元。

(三)老有所养实现制度全覆盖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116.1亿元，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和五保供养。截至2012年7月，已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，保障人数达3350万人，完成率达到107%；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3187元和1888元，保障老人达44.9万人；投入19.8亿元，建成1905所标准化乡镇敬老院，集中供养率近5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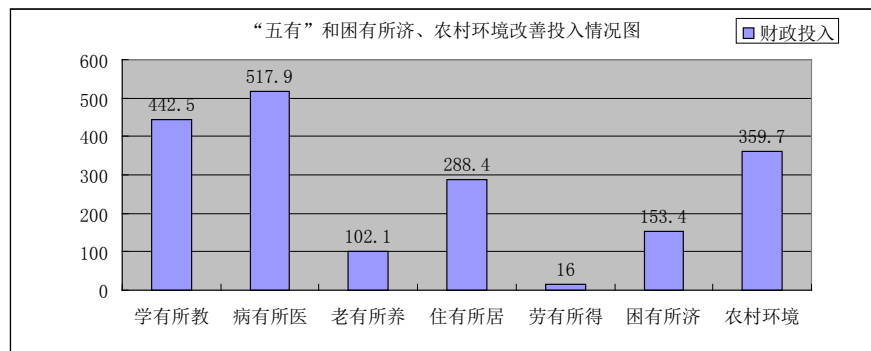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住有所居保障力度逐步加大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253.4亿元，建成廉租房、公租房31.5万套，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提高到14.8%；完成30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。

(五)劳有所得注入新的活力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16亿元，对农民、进城务工人员、未就业毕业生等进行培训，提高了就业能力和就业层次。就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157.4万人，培训合格率达到98%，新型农民培训人数达到206.3万人，2012年接受培训农民人均增收

1573.6元。

(六)困有所济逐步覆盖到各类困难群体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153.4亿元，保障了五类困难弱势群体生活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标准提高到1488元，保障人数增加到215万人，累计发放资金94.4亿元；确认计生奖扶对象15.9万人，发放资金6.3亿元；扶持86万水库移民，补助资金5.9亿元；救助41.9万名贫困重度残疾人，发放资金8.4亿元；保障城镇未参保退休人员基本生活，为6万人发放资金3.7亿元。

(七)农村生产生活不断得到改善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373.9亿元，从交通、水利、环保、供水、农业保险、文化、消费、村级公益事业八个方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。完成农村公路村村通6万公里、农村危桥改造2128个，除险加固病险水库2881座，在734个乡镇实施清洁工程、50余万户农民开展沼气综合利用，完成6264处饮水安全工程，解决1921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，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32.1亿元、累计3060.7万次农户从中受益，完成覆盖乡镇、村的45976个广播电视村村通、15847个农家书屋以及1305个乡镇文化站建设任务，





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销售新家电 1855.7 万台，投入资金 78.3 亿元、完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94417 个。

安徽省在全国率先实施民生工程，探索了一条以项目化手段发展社会事业，用工程化措施解决民生问题的路子，打造了一块推动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的品牌。

(一) 推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推动了民生事业发展。坚持将民生项目和资金向“三农”领域、困难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。涉农项目由 2007 年的 10 项增加到 2012 年的 31 项，累计投入资金 1486.9 亿元，占民生工程总投入的 78.8%，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的格局加速形成。安排民生工程配套资金时充分考虑困难地区财力，皖北地区市县配套比例为 16.2%，比全省 18.6% 的市县平均配套比例低 2.4 个百分点，进一步缩小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区域差距。高度关注困难弱势群体，对低保对象、

五保户、贫困残疾人、计生奖补家庭等群体在“五有”保障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特殊照顾，缩小了不同群体间公共服务差距。在民生工程的引领和带动下，全省民生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，财政民生支出大幅增长，仅 2012 年全省民生支出完成 3162.2 亿元，占财政支出总量的比重达 80%，有力地促进了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保障性住房、卫生、文化等民生事业发展。

(二) 增加了城乡居民收入，促进了公共财政职能发挥。截至 2012 年年底，全省民生工程累计投入达到 1887 亿元，其中直接发放或补助到入资金 1192.4 亿元，工程类项目资金 695 亿元。这些资金的投入，一方面减少了群众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、医疗、上学、抗灾等方面的支出，另一方面增加了群众的转移性收入，同时扩大了社会投资。据统计，2007 年以来全省城乡居民收入中转移性收入的年均增幅分别达到 15.8% 和 27%，是四项收入中最高的，超过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幅 2.9 和 13 个百分点，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也分别由 2007 年的 25.1% 和 4.6% 提高到 2012 年的 25.5% 和 7.5%，分别增加了 0.4 和 2.9 个百分点。民生工程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公共财政的导向，既把民生财政的理念落到了实处，又发挥了扩大内需、提振消费的作用，起到了缓解经济下行压力、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效应，彰显了公共财政在稳增长、扩内需、惠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(三) 促进了社会和谐，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。社情民意调查结果显示，全省群众对民生工程综合满意度每年都在 80% 以上，有七成项目群众满意度

达到 85% 以上，其中新农合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、农村五保户供养等项目达到 90% 以上。通过实施民生工程，加快推进了“五有”目标实现，缓解了困难弱势群体生活难问题，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，群众关于基本生活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诉求不断得到满足，维护了大局稳定，促进了社会和谐，2011 年全省信访总量比 2007 年下降了 18.5%。广大干部深入一线为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，践行党的宗旨，兑现惠民承诺，进一步密切了党群、干群关系，进一步树立了党和政府良好形象，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好评。

(四) 建立了“指标量化、项目管理、考核严格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实施民生工程是安徽省民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创举，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和政策框架，每年每一项民生工程都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政策规定，有清晰的责任主体和实施程序，有严格的监督办法和评价机制，项目化、工程化特色明显，构建了目标量化、实施有抓手、结果可考核的工作平台。经过多年实践，逐步形成了民生工程“党委政府负责、财政牵头抓总、部门合力推进、社会广泛参与”的工作机制。民生工程作为省委、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，已被各级党委政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形成了“一把手抓、抓一把手”的组织领导格局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门，形成了以资金落实为龙头的牵头抓总机制，确保资金从省到市、到县均实行刚性预算、及时拨付、严格管理、保障到位。六年来 40 大项 50 多万个民生工程项目，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规划任务，这其中资金保障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也积极参与民生工程建设和管理，形成了密切配合、合力共为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责任编辑 刘慧娴